

## 附件 4

#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 资质认定实施规范

###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00015410400Y)

### 二、行政许可事项的子项名称及编码、业务办理项

(一) 子项：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设区的市级权限）(000154104002)

业务办理项名称：

1.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设区的市级权限）首次申请

2.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设区的市级权限）延续申请

### 三、行业系统名称

气象系统

###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一) 设定依据

1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设区的市级权限）首次申请的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376 项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八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自治区政府令第52号）附件2（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第3项

2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设区的市级权限）延续申请的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76项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八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自治区政府令第52号）附件2（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第3项

## （二）实施依据

1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设区的市级权限）首次申请的实施依据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章

2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设区的市级权限）延续申请的实施依据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章

## 五、实施机关

1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设区的市级权限）首次申请

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

2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设区的市级权限）延续申请

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

## 六、审批层级

1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设区的市级权限）首次申请

设区的市级

2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设区的市级权限）延续申请

设区的市级

## 七、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1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设区的市级权限）首次申请

资格型

2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设区的市级权限）延续申请

资格型

## 八、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设区的市级权限）首次申请

申请升放气球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二）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危险气体的运输、使用和存放必须符合国家规定；（三）有四名以上作业人员，其中至少有一名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四）有必需的器材和设备；（五）有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2)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设区

的市级权限) 延续申请

取得升放气球资质的单位, 应当在资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认定机构申请延续。认定机构应当根据该单位的申请、年度报告及信用管理等有关情况, 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二) 规定许可条件的依据:

(1)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设区的市级权限) 首次申请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七条

(2)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设区的市级权限) 延续申请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

## 九、申请材料

1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设区的市级权限) 首次申请

(1) 升放气球资质证申请表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八条

(2) 有关人员职称证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七条

(3) 安全保障责任制度和措施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八条

2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设区的市级权限）延续申请

(1) 升放气球资质证申请表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八条

(2) 有关人员职称证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七条

(3) 安全保障责任制度和措施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八条

## 十、中介服务

1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设区的市级权限）首次申请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 否

2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设区的市级权限）延续申请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 否

## 十一、审批程序

1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设区的市级权限）首次申请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

- (3)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 是
- (4)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 否
- (5)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是
- (6)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 (7)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 (8)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否
- (9) 是否需要鉴定： 否
- (10)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否：
-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否
- (12)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否
- (13)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2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设区的市级权限）延续申请

-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
- (3)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 是
- (4)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 否
- (5)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是
- (6)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 (7)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 (8)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否

(9) 是否需要鉴定： 否

(10)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否

(12)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否

(13)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 十二、受理和审批时限

1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设区的市级权限）首次申请

(1) 承诺受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十条

(4) 承诺审批时限： 10 个工作日

2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设区的市级权限）延续申请

(1) 承诺受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十条

(4) 承诺审批时限： 10 个工作日

## 十三、收费信息

1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设区的市级权限）首次申请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 否

2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设区的市级权限）延续申请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 十四、行政许可证件

1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设区的市级权限）首次申请

(1)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升放气球资质证

(2)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5 年

(3)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依据：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4)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5)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是应当在资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认定机构申请延续。

(6)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7)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三条

2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设区的市级权限）延续申请

(1)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升放气球资质证

(2)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5 年

(3)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依据：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4)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5)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是



应当在资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认定机构申请延续。

(6)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7)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三条

## 十五、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设区的市级权限）首次申请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否

2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设区的市级权限）延续申请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否

## 十六、行政许可后年检要求

1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设区的市级权限）首次申请

(1) 有无年检要求：否

2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设区的市级权限）延续申请

(1) 有无年检要求：否

## 十七、行政许可后年报要求

1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设区的市级权限）首次申请

(1) 有无年报要求：是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升放气球年度报告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2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设区的市级权限）延续申请

(1) 有无年报要求：是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升放气球年度报告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 十八、监管主体

1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设区的市级权限）首次申请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2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设区的市级权限）延续申请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气象主管机构